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一〇一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行政院衛生署授國字第 0920008137 號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2. 學校衛生法第八條
3. 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教體字第 1000102611 號函

二、目的：

1. 測知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
2. 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早期予以治療。
3. 教導個人重視身心健康的觀念、態度和行為。
4. 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
5. 透過學生健康指標，提供政府瞭解國民健康狀況。
6. 根據檢查的結果，判斷學生生活的適應能力，以便參與各式學習活動。

三、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檢查醫院：羅東博愛醫院

五、辦理單位及檢查地點：本校健康中心

六、受檢對象：一、四年級學生

七、檢查日期：

1. 尿液蟻蟲檢查：101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2. 身體理學檢查：101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八、檢查項目、方式、用具及執行人員（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內容	方法	檢查用具 (檢查人員)
1	體格生長	身高、體重	身高、體重測量	身高計、體重計 (學校人員)
2	眼睛	視力	Landolt sc Chart Snellen s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學校人員)
		辨色力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 盲檢查本(學校 人員)
		立體感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學校人員)

		斜視、弱視 其他異常（睫毛倒插、眼球顫動、眼瞼下垂）	角膜光照反射法、交替遮眼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健檢醫師）
3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4	耳鼻喉	聽力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健檢醫師）
		耳道畸形 耳膜破裂、盯聾堵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舌板、燈光（健檢醫師）
5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健檢醫師）
6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扣診	聽診器、檢查床、屏風（健檢醫師）
7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8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肢蛙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Adam前彎測驗、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健檢醫師）
9	泌尿生殖	隱罩（男）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健檢醫師）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10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原民鄉學校）	檢體查驗	檢體收集盒（健檢醫檢師）
		蟯蟲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健檢醫檢師）
11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健檢醫檢師）

九、實施流程及人員分工表：

實施流程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及人員
(一) 檢查前學生基本資料建置	1. 健康檢查工作實施計畫擬定、聯繫與器材準備。	教導處 護理師
	2. 召開健康檢查工作協調會，協議志工家長現場協助。	各處室、護理師 一、四年級學年主任
	3. 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填寫並登錄於健康檢查紀錄卡、健康資訊系統上	一、四年級導師、護理師
	4. 檢視學生健康資料是否完整	護理師
	5. 完成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包含一年級立體圖檢查及一、四年級辨色力篩檢)、頭蝨檢查及紀錄。	級任老師 護理師
(二) 健康檢查活動說明	1. 發放給家長「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單暨同意書」並收回整理，有無不在學校體檢之學生並造冊。	護理師
	2. 發放給家長「學童尿液蟯蟲檢查家長通知書」，並事先作說明，讓學生明瞭而配合。	護理師
	3. 學生健檢前說明會，說明健檢流程及注意事項	護理師 級任老師
(三) 健康檢查當天	<p>1. 場地佈置、器材搬運及招待事宜。</p> <p>(1) 桌椅：檢查站共三站，每站設會議桌一張，醫師、護士、及受檢學生座椅共三張。共計三張會議桌，九張椅子。其中外科加設屏風圍成隔離空間，以便進行疝氣、隱睪檢查。眼科、牙科、耳鼻喉科等三科桌上分別需放置一百燭光之電燈，做為局部檢查用。</p> <p>(2) 請確定場地燈光、延長線、及電源開關正常可以使用。</p>	<p>教導處 護理師 愛心志工</p>

	2. 現場檢查環境維持。 各班級任老師及愛心家長三人，依現場狀況支援。	教導處、護理師
	3. 學生拿著健康紀錄卡，依排定順序受檢。	級任老師、護理師
	4. 彙整填報人數證明單	護理師
	5. 彙整填報學生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學校自評表	護理師
(四) 健康檢查後	1. 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家長進行複查及矯治。	級任老師、護理師
	2. 健康檢查結果回條催繳，並將催繳回條結果知會級任老師，同時指導家長進行複查、矯治及有關事宜諮詢。	級任老師、護理師
	3. 健康檢查結果輸入電腦。	護理師
	4. 統計分析呈報（上傳作業）。	護理師
	5. 進行體格缺點矯治及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	護理師、級任老師 全校相關人員

十、經費：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統籌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處主任：

校長：